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规范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研究工作，加强学风建设和职业道德修养，保障学术自由，促进学术交流、学术积累与学术创新，进一步促进和发展学院学术研究工作，特制订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本规范）。

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下发的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，经院学术委员会及部分教师认真讨论、特制订本规范。本规范适用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所有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，包括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习和工作的学生、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、兼职人员等。我院离退休人员发表著作论文或公布科研成果的，也适用本规范。

第二章 基本规范

第三条 在学术研究活动中，学院师生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遵循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，贯彻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的方针不断推动学术进步。

第四条 在学术研究活动中，学院师生应以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己任，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，敢于学术创新，努力创造先进文化，积极弘扬科学精神、人文精神与民族精神。

第五条 在学术研究活动中，学院师生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
第六条 在学术研究活动中，学院师生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。

第三章 学术引文规范

第七条 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。凡引用他人观点、方案、资料、数据等，无论曾否发表，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，均应详加注释。凡转引文献资料，应如实说明。

第八条 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。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、评论、引用和注释，应力求客观、公允、准确。伪注，伪造、篡改文献和数据等，均属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四章 学术成果规范

第九条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、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。

第十条 正确处理学术成果的质与量的关系，应注重学术质量，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，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。

第十一条 应充分尊重和借鉴已有的学术成果，注重调查研究，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的基础上，精心设计研究方案，讲究科学方法。力求论证缜密，表达准确。

第十二条 学术成果文本应符合相关学术规范标准，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、标点符号、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。

第十三条 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。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，应注明出处。

第十四条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。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、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，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；若需修改，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，并征得其同意。

第十六条 研究成果发表时，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、建议、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。

第五章 学术评价规范

第十七条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十八条 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。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，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；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，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第十九条 学术评价机构（指院学术委员会、根据工作需要，临时成立的学术评审工作组等）应坚持程序公正、标准合理，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，实行回避制度、民主表决制度，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。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、准确，慎用“原创”、“首创”、“首次”、“国内领先”、“国际领先”、“世界水平”、“填补重大空白”、“重大突破”等词语。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，并对评议过程保密，对不当评价、虚假评价、泄密、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二十条 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。否则，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。

第六章 学术批评规范

第二十一条 应在学术民主的基础上，大力倡导学术批评，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、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，以文本为依据，以理服人。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，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自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，院党委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将根据学院学术研究发展的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在执行时，如发生违反学术道德的学术不端行为，将按照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道德规范》的相关规定，加以惩处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的解释权归院学术委员会。

院字（2008）20号，2008年4月2日下发